

# 颜李学派的土地思想

景新华

颜李学派是清初的一个新名学派,颜元是其创始人,主要代表人物还有李骥、王源等。该学派注重实际,主张“习行”“习动”,专务“经世”“经济”之学,反对“主静空谈”和“空疏无用”之学。其政治、哲学、教育等方面思想极为突出,经济思想亦颇丰富。本文拟就其经济思想的主要内容之一土地思想进行初步探讨。

## 一、清初严重的土地问题

同中国历史上其它朝代一样,清朝的建立亦是在长期混乱和兵燹饥馑之后。首先是明末李自成领导的农民革命战争,前后历时三十八年(1627—1664),起义烽火燃遍全国绝大部分地区。这次历史上空前的农民起义对生产力的破坏也是空前的。明朝统治被推翻之后,接踵而至的是清兵入关,他们占领北京后,便进一步勾结汉族大地主,采取野蛮、残暴的手段,镇压汉族人民的反清斗争。清兵所到之处,田园荒芜,城舍丘墟,人烟稀少,饿殍载道。

清统治者不但进行残酷的杀戮,而且还通过圈地手段,使土地集中到少数清贵族手中。据不完全统计,当时被圈占的土地,仅在直隶地区就有约十六万七千顷土地。①圈地对社会经济的影响是巨大的。首先,造成了社会上的大批流民。“圈地所到,田主登时逐出,室中所有皆其有”。②其次,自耕农被迫圈换田地以后,生产条件恶化,一是原来“膏腴民地”换来“碱薄屯地”;二是新换地距离太远,耕种不便;三是那些原属不毛之地和免粮之田都按好田征收赋税,无形中加重了田赋负担。其三,被圈的土地,主要分给满洲贵族和八旗官兵。这些人自己并不耕种,而是建立庄园,使用农奴和奴隶,对广大农民进行残酷的封建剥削和政治压迫。

除此而外,其他权豪势要,缙绅乡宦,大农富贾等也乘火打劫,兼并土地。因而土地问题成为当时最严重的社会经济问题。

## 二、颜元“天地间田,宣天地间人共享之”的土地思想

颜元生当明清之交,亲身感受到土地问题的严重性,“况一人而数十百顷,或数十百人而不一顷。”③因此他把解决土地问题当作他最根本的政治主张。他说:“使予得君,第一义在均田,田不均则教养诸政,俱无措施处。”④他已深刻认识到土地问题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土地问题的解决是解决其它问题的基础。

怎样解决土地兼并致使土地占有过分悬殊的现状,颜元提出了“天地间田,宣天地间人共享之”⑤的主张,这是其土地思想的核心。单从字面上理解,“共享”就是人人都有占有、使用土地的权利。它既没讲土地怎么分配,也没涉及土地所有权问题。为了弄清颜元“共享”的真实涵义,下面就其在田制方面的具体主张作简要分析。

颜元设想以恢复“井田制”的土地经营方式来实现其均田主张。然而他并不是完全照搬古人的作法,而是主张根据不同的具体情况,因时因地制宜。“北地土散,恒恐损沟,高低坟邑,不便均画。然因时而措,触类而通,在乎人耳。沟无定而主乎水,可沟则沟,不可则否;井无定而主乎地,可井则井,不可则均。”⑥可见,颜元主张恢复井田制的意图不在井不井,而在均不均。

当时,有人对推行井田制存有疑虑,主要有三条理由:“亟夺富民田”,“人众而地寡”,“画田生乱。”⑦颜元逐一进行了分析反驳。特别是他对“人众而地寡”问题的分析有其独到的见解。他说:“且古之民四,而农以一养其三;今之民十,

而农以一养其九，未闻坠粟于天，食土于地，而民亦不饥死，岂尽人耕之而反不足乎？虽使人余于田，即减顷而十，减十而亩，吾知其上粪倍精，用自饶也。”<sup>⑧</sup>即虽然人地比例在变化，人均占地在减少，但由于人们的精耕细作，即“上粪倍精”，开垦荒地，“田自更余也”。由此看来，颜元已经意识到了“土地生产率”的概念。同时也反映出当时农业生产力水平，一是比以前有所提高，二是农业生产规模的扩大，不再象以前只注重面积的扩大，而开始注意增加劳力、肥料等生产要素的投入。这是比较正确的认识。

如何使现存的土地制度向“井田”过渡，这也是十分重要的课题。也正是在这个问题上，颜元的阶级妥协性就明显地暴露出来。颜元早年对土地兼并的抨击非常猛烈，对“夺富民之产”的态度亦很坚决，而到了他中年之后则显得顾虑重重。这固然是由他的阶级本性所决定，作为一个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知识分子，不可能提出采取非常激烈的办法来解决土地问题；但另一方面也说明了当时土地问题的复杂性，要想在保持社会稳定的情况下进行土地改革确实十分困难。颜元最终也未能摆脱剥削阶级思想家的软弱性，当有人问及他“复井田制则夺富民产，恐难行”时，他就提出了一个变通办法：

“如赵甲田十顷，分给二十家，甲止得五十亩，岂不怨咨？法使十九家仍为甲佃，给公田之半于甲，以半供上，终甲身。其子贤而仕，仍食之；否则，一夫可也。”<sup>⑨</sup>

这段话总的思想是让地主继续享有一段时间的地租剥削，如果地主的子孙“贤而仕”，则可继续世代享用，否则土地就归佃户所有。这就是颜元“天地间田宜天地间人共享之”的真实含义，它既不是土地的绝对平均分配，也不等于土地公有制。

对颜元来说，一方面要“利济苍生”，一方面要维护现存的封建制度，在不可两全的情况下，他就成了封建制度的牺牲品。

### 三、王源“惟农为有田”的土地思想

比较而言，在颜李学派三位代表人物中，王源的土地思想最值得称述。

王源认为土地问题是王政的根本。他指出：“孟子以制民恒产为王政之本，然则民产不制，纵有善治皆无本之政也。”<sup>⑩</sup>所谓“恒产”就是指土地，土地问题是一切政事的根本，这种观点即便在

今天也不失为一种重要的认识。王源打了一个生动的比喻，他把国家政事比作“室”，把土地问题比作“室基”。土地问题与国家政事之间的关系就象“室基”与“室”的关系一样，可见其何等重要。

王源分析过历史上曾出现过的土地制度，也考察了当时土地占有的现实，认为土地问题的症结在于土地占有的极端不公：一是土地占有过分悬殊；二是农民之外的人对土地的占有极为普遍。于是他提出：“今立法：有田者必自耕，无募人以代耕。自耕者为农，无得更为士、为商、为工。士士矣，商商矣，工工矣，不为农。不为农则无田。士、工、商且无田，况官乎？官无大小，皆不可以有田。惟农为有田耳。”<sup>⑪</sup>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只有农民才能拥有土地，其他任何阶层的人都不得拥有土地。由于自耕农民从事农业，他们不会又去为士、为商、为工，而那些士、商、工却大量地购买和占有土地，这是对农民生计的剥削。王源重点强调封建政府的大小官员更无理由占有土地，这说明当时封建政府官员凭借权力抢夺民田的普遍性和严重性，同时也说明王源认识到了政府官员抢占土地的行为给农民的生计带来的严重后果。因此，王源提出：“有田者必自耕，毋募人以代耕。”由于各个阶层的人都争相得到土地，这势必有很多人，自己不亲自参加劳动，而雇佣他人代耕，从而剥削他人的劳动。为了限制对土地占有的数量，达到“惟农有田”的目的，就必须实行“有田者必自耕，毋募人以代耕”。从理论上讲，这在某种程度上可以限制一部分农民之外的人对土地的占有，对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有一定的意义。

关于土地应该采取怎样的经营方式，王源首先对主张推行井田制的观点提出异议。主要有两点理由，一是地有平壤曲狭之别，有完整零散之分，如果强行推行井田制，必然浪费许多土地；二是由于土地分布的各种各样，必然是有的实行井田制，有的不行，这样会引起混乱，从而危及封建统治。

王源在批判井田制之后，模仿牧田之法，<sup>⑫</sup>提出了“置田制”的构想。置田制的主要内容是，以六百亩为一置，长六十亩，宽十亩，中间一百亩为公田，上下五百亩为私田，由国家分授给十户农民，十户共同耕种公田，收获归国家，每户各自耕种五十亩“私田”，除了每年向国家缴纳绢三尺，帛一两或布六尺，麻二两，并按年服三日劳役外，其余产品归自己所有。

图示如下:

图(一)

私田(1) 50亩
私田(2) 50亩
私田(3) 50亩
私田(4) 50亩
私田(5) 50亩
公田 100亩
私田(6) 50亩
私田(7) 50亩
私田(8) 50亩
私田(9) 50亩
私田(10) 50亩

赵靖先生对置田制有一种理解,认为置田区划图应是:<sup>⑭</sup>

图(二)

私田(1) 50亩	私田(10) 50亩	私田(9) 50亩
私田(2) 50亩	公田100亩	私田(8) 50亩
私田(3) 50亩		私田(7) 50亩
私田(4) 50亩	私田(5) 50亩	私田(6) 50亩

笔者认为这种理解值得商榷。《平书》中说,置田是“亦如井字象其形。”<sup>⑭</sup>意思是说就如井田象“井”字形一样,置田的形状也象“置”字形。还说“中百亩为公田,上下五百亩为私田。”<sup>⑮</sup>即私田分布在公田的上和下的位置上,边上并没有私田。如果按照赵靖先生的理解,置田与井田就没有太大的区别了,只是围绕公田的私田由八块变为十块,每块由一百亩变为五十亩,同时由原来方块形田变成了长方形田,这是与王源的本意不相符的。而图(一)的理解应该还是比较确切的,它象“置”字形,私田分布在公田上下,就如王源所说,是师

井田之意,而未师井田之法。

然而,置田制与井田制并没有质的区别。因为置田的设计并没有跳出井田的思路,也只适合那些整块的、较规则的土地。因此井田制所遇到的地形不一的问题,置田制同样会遇到。而且,置田制的设计也十分粗糙。由于私田与公田分作成“置”字形,那就必然是有的私田离公田近,有的离公田远,在分印时会出现很多矛盾。种田也不如井田方便,由于有不少私田离公田较远,会带来劳力和物力的浪费。可见置田制不论是现实性,还是合理性,都是极其有限的。

按照王源的思路,民田最终都要转化成公田,怎样转化?王源提出了他自己认为非常好的办法,即使官田和民田在赋税徭役等负担上有所差别,亦即使民田上的负担重于官田。民田所有者鉴于种官田负担轻的原因,他们会自愿地把土地卖给国家,而去种置田。以此达到使所有民田转化为官田,实行土地国有的目的。这种主张的可行性究竟有多大?对此,颜李学派的另一弟子恽皋闻认为,民田“无得过百亩是一户而兼二户之产也,难以均矣。”<sup>⑯</sup>即由于种民田的农民比种置田的农民土地面积大一倍,即使民田赋役稍重一些,民田户无论如何也不愿以民田一百亩换置田五十亩。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认为王源的主张较之他的前人是有所进步的,因为他不再象以前完全用行政手段处理经济问题,而提出了利用经济手段的新思路。

最后,王源在城市土地方面还有一个较新的见解。他说:“野外不令有私地,而城中则不能尽公,不如听人私相买卖、建造,收其房租为便。”<sup>⑰</sup>这段话是讲在农村不允许存在私有土地。这与王源主张逐步实现私田向官田转化的思路是一致的;而在城市,王源则主张允许土地私有形式的存在,并能自由买卖,自由建造房屋,由国家收取“房租”。这里“房租”一词不是现在意义上的房租概念,即不是房主向客户收租,而是国家向房主收租,是一种地租或地税形式。<sup>⑱</sup>王源把城市土地与农村土地区分开来,主张采取不同的土地政策和管理办法。这一方面说明他对土地问题研究的深入细致,同时也反映了当时随着城市商品经济的发展,城市土地商品化已越来越普遍的社会现实。只有采取与农村土地不同的城市土地政策,才有利于城市的繁荣和发展,有利于城市市场的发育、形成和扩大,从而为商业和手工业的发展提供条件。

#### 四、李贽对颜元、王源土地思想的发展和补充

李贽可以说很少有自己独立的土地思想，他主要是对颜元、王源的土地思想的批判、补充和发展。

毫无例外，李贽对均田亦非常重视。他说：“非均田，则贫富不均，不能人人有恒产。均田，第一仁政也。”<sup>⑩</sup>这与颜元的均田思想相比毫无逊色之处。然而，他笔锋一转：“但今世夺富与贫殊为艰难。颜充生有佃户分种之说，今思之甚妙。如一富豪，有田十顷，为之留一顷，而令九家佃种九顷。耕牛子种，佃户自备，无者领于官，秋收还。秋熟以四十亩粮交地主，而以十亩代地主纳官，纳官者即古什一之征。地主用五十亩，则今日停分佃户也，而佃户自收五十亩。过三十年为一世，地主之享地利，终其身亦可已矣，则地全归佃户。若三十年以前地主、佃户情愿买卖者，听之。若地主子弟众，情愿力农者，三顷两顷可以听其自种，但不得多雇佃以占地利。”<sup>⑪</sup>

这段话对颜元的思想既有继承，也有发展。前半部分主要是转述颜元的思想，虽然数字假设有所不同，但内含的精神是一致的；其后半部分则是李贽的发展。李贽规定，三十年之后，地主不再享受地租剥削，土地应全部归佃户所有。而颜元是有条件的，“其子贤而仕，仍食之。”比较起来，李贽的思想要激进一些。李贽还规定，在三十年以前，允许地主将土地卖给佃户。如地主子弟多，情愿自种，也可以分一些土地给他们，但要求自力耕种，“不得多雇佃以占地利”。李贽的这些补充在总的思想不变的情况下更具灵活性。同时，似也说明李贽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富农阶层的要求。

李贽对王源“惟农有田”思想的补充。李贽认为“士工商皆不得有田”并不是绝对的，而应根据不同的具体情况而定。如士工商的儿子超过六七口，他们又愿意从事农业，便可授田为农；“士即至大官者，其子之田不夺”；<sup>⑫</sup>小工商者收入较低，“不足养”的，“可与半产耕种”，让他们“以其身之余力或子田之”。<sup>⑬</sup>单单从文字上看，经过李贽的补充发挥，王源“惟农有田”思想的激进性确实被作了不小的让步，这一点不容忽视。但是我们又必须看到正因为李贽的这些补充，使这种思想更接近于现实。因为其一，当时的实际情况是

官士工商已经占有大量的土地，想一下把土地从他们手中全部夺走，过于理想化。其二，当时商品经济确有发展，但商品经济的水平特别是农村商品经济究竟达到怎样的程度是不能估计过高的。有很多工商业者属兼业性质，李贽主张让这部分人继续占有的一些土地是比较合理的。当然由于这些补充规定，使那些官士工商有了可乘之机，为了占有土地，他们几乎都能找到恰当的借口，使“惟有农田”的理想化为泡影。事实上，在封建时代，妄想依靠封建统治阶级自身来实现“惟农有田”的主张，本身就是一种幻想。所以我们似不宜因此而全盘否定李贽的见解。

李贽在田制问题上表现出一种折衷态度。他主张依据不同的情况，对各种形式的田制有选择的采用。“田制以井为主，不可并乃置，不可置乃奇零授之。”<sup>⑭</sup>可见，在李贽心目中井田制似仍占有更优越的位置。他认为井田制能“削多益寡”，“招集流亡”，“迁稠民而之荒原”。<sup>⑮</sup>如果不推行井田制度，于国于民皆不利。从正反两个方面论证实行井田制的必要性。

对于王源的置田制，李贽认为农民的负担过重，“置田六百亩，中百亩为公田，是六分取一也，毋乃重乎？”<sup>⑯</sup>进而提出修改的意见，长五十亩，宽五十亩，以五百亩为十家私田，六十亩为公田，这样，农民的负担就降为接近什一税的水平。

此外，李贽还对置田制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补充。一是关于还田的规定。王源规定年六十则还田，如果“子更为农，则授其子。无子或不为农则另授。”<sup>⑰</sup>李贽则在此基础上作了补充，对于那些孩子较小的农户，主张模仿古代的余夫制：“与子半产二十五亩，令七家公佃养之”，<sup>⑱</sup>等其子到二十岁时，授其子五十亩。如其子入学为学生，则等他到二十五岁有俸禄之后，再“收此半产另给。”<sup>⑲</sup>

土地如何分配，李贽主张，将土地分为上中下三等，而家口不必划分等级。但家口多少不一，分地时不可平均对待，李贽提出：“以八口为率，如家四口者，两家一分；十六口者，一家两分。而三人五人皆可当四口，七人九人皆可当八口。”只有这样，“则治田出赋，更为均停。”否则“以二三人之下，与八九人之上同为一家一分，则治田必有精粗，出赋必有苦乐矣。”<sup>⑳</sup>李贽对一项改革措施的具体实施，设想之精细到如此程度，实在难能可

贵。这种细致入微地研究问题的学风，不仅在当时是被其突出的，即便在今天，也给我们以很深的启迪。

在土地的具体分配上，李璣还有一个比较突出的思想，那就是如何把土地分配的相对稳定与人口变动统一起来。土地是按人口数为标准分配的，土地一旦分配以后，必须保持较长一段时间的稳定。然而人口在不断变化，如果土地占有现状长期不变，就会出现新的土地占有不公。这个矛盾怎样才能较好地得以解决？李璣较全面地提出了他的见解。

首先否定了几种方案：一是对那些人口较少的农户分给不到五十亩的土地，待人口变化后再进行调整。李璣认为“屡易为烦”。土地经常变动，不仅政府十分麻烦，而且还会直接影响农民对土地进行必要的投资和正常的生产过程。二是“初即留荒地若干以待其后”，（“留”字疑原缺，为笔者所补）李璣认为“今田已耕，不可复荒，然当思别策”。<sup>⑩</sup>三是使新增加的人口去“为士”“为工为商”。李璣认为这不是长久之计。因为社会对“士”的需求终究要饱和，如果让新增加的人口都去为“士”，那必然出现人浮于事的现象，因而此路不通。同时，在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下，农业是最基本的生产部门，绝大多数人必须从事农业，如果让新增人口都去“为工为商”也是极不现实的。

李璣在否定了前面几种方案之后，提出了自己的构想：将土地分为上中下三等，按照每家五十亩的标准进行分配。上等地五十亩，中等地一百亩，每年休耕五十亩，下等地一百五十亩，每年休耕一百亩。随着户口渐增，那些曾经是中等地和下等地的土地亦渐熟渐沃而变成上等地，于是将耕种中等地和下等地农户多余的五十亩、一百亩先后分给新增户口。

“未分之时，田原有上中下，未为不均；既分之后，田各得五十亩，未尝或少。疆界依然，沟洫不改，虽户口增一两倍，而无忧田不足也。庶可行之道也。”<sup>⑪</sup>在土地分配之初，由于土地在土质上有好坏之别，虽然各农户所得土地数量不一，但“未为不均”。待土地重新调整后，每个农户各得

五十亩，也“未尝或少”。而且，从整个社会来说，随着人口的变化，土地得到了调整。但对每个农户来讲，则保持了相对稳定，即“疆界依然，沟洫不改”。这里，对于上中下三种等级的土地之间的比例是否分得适当，是次要的，“五十”、“一百”、“一百五”也许是李璣为了论述的方便而假设的几个数字。重要的是这种思路对于解决前面提出来的矛盾应该说是一个比较可行的方法。

综上所述，颜李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颜元、王源、李璣，不论是他们对土地问题的重视程度，还是其研究的深入程度，都是历史上少见的。颜元“天地间田，宜天地间人共享之”的主张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农民的土地要求；王源“惟农有田”的思想是发前人之所未发之言，其积极意义也大大超过了与他同时代的人，并对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派的土地思想产生了直接影响；还有李璣在土地具体分配方面的见解在今天看来，也很有启迪。但由于阶级的局限和封建制度的腐朽，他们的这些思想没有也不可能解决当时严重的土地问题。

#### 注释：

①根据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第21—23页诸统计计算而来。

②史惇：《锄余杂记》圈田条。

③⑤⑥⑦⑧《井田》《四存编·存治编》。

④《习斋言行录》卷上。

⑨《颜习斋先生年谱·卷上》。

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平书订》卷七。

⑫这是《周礼》所载西周时的一种土地制度。其特点是既可以纵，也可以横，有别于井田制的方块田。

⑬赵靖：《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史讲话》，人民出版社出版，第572页。

⑭《平书订》卷七原注。

⑮《平书订》卷十原注。

⑯这是我个人的理解。胡寄窗先生的观点是“意味在农民应得的限额以内土地之外，不允许有私人买卖的土地，并非不允许农民有‘私地’”——见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下册第547页。联系王源的其它土地思想进行分析，如民田向公田最终转化的思想。这种理解值得商榷。同时，对“房租”的概念，胡先生的论述也很模糊。

⑰⑱《拟太平策》卷二。

（责任编辑 曾德国）